



立法會  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編號 REFERENCE  
本函編號 QUERREF CB2/PL/HA  
電話 TELEPHONE 2869 9253  
圖文傳真 FACSIMILE 2509 9055  
電郵地址E-mail: wmcheung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986 8571)

長洲東堤小築業主立案法團  
(經辦人：郭卓堅先生)  
長洲  
東堤小築6D地下

郭先生：

### 有關長洲原居鄉村的事宜

繼2009年5月7日致函閣下後，謹此告知，秘書處已將閣下分別於2009年4月23日、2009年5月9日及2009年5月21日的來函供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，委員亦已知悉閣下的意見。

此外，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於2009年5月27日向立法會提交了《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內務委員會亦將於2009年5月29日的會議中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。倘若議員支持成立法案委員會，秘書處會將閣下就上述事宜的來函及表達的意見，轉達有關委員會考慮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方慧浣女士)

2009年5月27日

J:\cb2\BC\TEAM2\HA\08-09\letter\tr-0527kwokcheukin.doc